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6 年 6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联邦财政法院裁定，如果纳税人拥有公司车辆且使用该车辆本不会产生交通费用，则使用私家车出差的费用通常被视为不合理，因此不得全额作为职业费用予以扣除。

根据联邦财政法院的一项裁决，如果企业主将某项供货视为免税，尽管该交货时不符合欧盟内部交付免税的条件，但只要免税申请是基于买方提供的错误信息，且即使企业主已尽到一般商人的谨慎义务，仍无法识别该信息的错误，则该交付仍应视为免税。

德国最低税法规定 2026 年 6 月 31 日为集团企业递交最低税申报的最后期限。

具体内容请看本期税务法律快讯：

- 私车公用出差所发生的费用能否作为职业费用扣税
- 酒店客房租赁费被追算为营业税利润
- 通过 WhatsApp 发出的合同要约视为向不在场人发出的要约
- 企业年度财务报表：警惕“虚假付款通知”
- “到货确认书”在欧盟境内供货并非是提供信赖保护的先决条件 —— 供货仍是免交增值税
- 在国外远程办公是可行的——但请务必考虑税务影响！
- OECD 发表公布以减轻最低税申报压力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内容有什么疑问吗？请随时联系我们。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EGSZ 大中华事务部团队

1. 私车公用出差所发生的费用能否作为职业费用扣税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纳税人因使用私人汽车产生的费用，是否可以在税务上作为与个人收入相关的职业费用（Werbungskosten）予以扣除。

原告是一名受雇员工，其雇主为其提供了一辆公司汽车。在不影响公务需要的前提下，原告也被允许公车私用。当原告使用公司汽车出差时，雇主会报销所产生的燃油费用。而在获得批准使用私人汽车出差的情况下，雇主则按照每公里 0.30 欧元的标准支付里程补贴。不过，雇主仅在特殊情况下才会批准员工使用私人车辆执行公务。

在争议年度 2021 年，原告共使用自己的私人汽车进行了三次公务出行。在其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中，原告将相关交通费用共计 3758 欧元申报为与个人收入相关的职业费用（Werbungskosten）（1,648 公里 × 2.28 欧元/公里）。其所采用的每公里 2.28 欧元费率，是根据其私人车辆早在 2018 年计算得出的车辆相关成本确定的。

税务局拒绝了该项费用扣除申请。税务局认为，原告未能充分证明实际发生了多少与工作相关的费用。此外，税务局还认为，其中一次前往部门会议的行程并非因工作需要，而属于私人性质。

随后，下萨克森州财政法院最初裁定原告胜诉，认可其申报的费用。然而，德国联邦财政法院作出了不同的裁决：支持税务局提出的上诉（案号：VI R 30/24）。联邦财政法院认为，下萨克森州财政法院本不应将原告因使用私人汽车产生的相关费用认定为可扣除的与个人收入相关的职业费（Werbungskosten）。

2. 酒店客房租赁费被追算为营业税利润

一家有限责任公司（GmbH）组织会议和活动，并为此定期租赁酒店客房、宴会厅和设备，然后分摊给客户收回费用。税务局将这些租赁成本计入公司的营业利润，但财政法院驳回了这一决定。

联邦财政法院不同意税务局的做法：即使是租赁资产，如果其性质和用途使其成为企业长期必需的资产，也可以被视为虚拟固定资产（案件编号：III R 28/24）。

这些资产不必是核心业务的一部分，也不必始终是同属于某个项目。决定性因素是企业的经营方案。如果企业需要定期且系统地使用不动产（例如酒店客房），以至于必须几乎随时可用，即使租赁期限很短且可以互换，都会被计入营业利润。由于财政法院未能就此问题确立充分的事实，联邦财政法院将案件发回重审。

注：这些裁决尤其会影响活动组织者和定期为员工租赁住宿的公司。

3. 通过 WhatsApp 发出的合同要约视为向不在场人发出的要约

通过 WhatsApp 订立合同，适用《德国民法典》关于向不在场人通讯的规则，因此合同要约的承诺期限相应较长。但若通过 WhatsApp 发出的要约在 31 天后才被承诺，则承诺期限在任何情况下均已届满。即便是涉及价值逾 15 万欧元股票回购的高度复杂交易，要约人在要约发出四周后，也无须再期待对方的承诺（2026 年 5 月 5 日判决，案号：9 U 27/25）。

本案双方当事人——一位咖啡馆经营者与一位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曾是朋友。咖啡馆主在 2020 年和 2022 年，尽管股价走势不佳，仍购入了其友所在股份公司集团旗下某公司的股票。2022 年底，双方协商，将上述股票与该董事会成员持有的其他股票进行置换。2023 年 6 月，咖啡馆主希望对方回购已置换的股票，但遭到拒绝。

原告主张，其昔日好友于 2022 年 10 月中旬通过 WhatsApp 提出，若此后股价出现特定下跌，将回购已置换的股票，而他已接受该要约。原告据此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 15 万欧元，同时返还相应股票。

一审法院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2025 年 3 月 6 日判决，案号：2-19 0 337/24）。被告就此提起上诉，法兰克福上诉法院以未在合理期限内承诺 WhatsApp 要约为由，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认定，被告不负有回购股票的义务，因为双方之间并未成立回购合同。合同成立须有双方一致的意思表示，即要约与承诺，而本案中这一条件不具备。被告是否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通过 WhatsApp 发出回购要约，可暂不作认定。关键在于，即便存在该要约，原告也未在有效期限内予以承诺。

WhatsApp 聊天消息属于向不在场人发出的要约。原因在于，WhatsApp 虽然支持即时通讯，但并不以此为必要条件——收到的消息可以延迟查阅和回复。就此而言，该即时通讯工具与电子邮件或短信性质相当。

依据《德国民法典》第 147 条第 2 款，向不在场人发出的要约“仅在要约人在通常情况下合理期待收到答复的期限内，方可被有效承诺”。这一时间节点应以客观标准、从受要约人角度加以判断，拟订立合同的复杂程度和重要性是重要考量因素之一。

本案中，原告最早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才作出承诺，已超出期限。距假定的要约发出之日已过 31 天，被告无须再期待对方的承诺。尽管该交易对原告而言经济意义重大，但最高司法机关的判例明确，即便是复杂交易，承诺期限也以四周为上限。仅凭双方之间的友谊关系，原告不能合理期待享有更长的承诺期限，而本案亦不存在可支持此类期待的特殊情形。

原告逾期承诺所隐含的新要约，被告方面同样未予接受。

4. 企业年度财务报表：警惕"虚假付款通知"

德国联邦税务局和联邦司法局多次发出警告，提醒公众警惕以付款通知为名的诈骗邮件。此类邮件声称企业未按规定公示年度财务报表，并要求将款项汇至指定银行账户。这种情况下，请勿付款！请勿点击任何链接！请勿打开任何附件！——即便邮件措辞施加了强烈压力，也请保持警惕。

以下是正确的说明：

- 德国联邦税务局总局确实存在，总部位于波恩，但该机构与年度财务报表的公示毫无关联。
- 负责年度财务报表公示事务的是德国联邦司法局。如果企业因未及时公示年度财务报表而被处以罚款，才会收到来自该机构（同样位于波恩）的正式函件。
- 德国资合公司（尤其是有限责任公司 GmbH），以及部分人合公司（如 GmbH & Co. KG），每年须按时公示或备案其财务报告信息。
- 需要注意的是，在德国联邦公报上进行公示是收费的，且费用也不低。官方发布平台对扫描件或含扫描内容的文件，每个可见字符最高收取 2.5 欧元。仅"应收账款"一项，每个可见字符在发布平台的处理费用就接近 1 欧元。
- 若企业未履行公示义务，将被处以最低 2,500 欧元、最高 25,000 欧元的罚款，且该机构有权强制执行。

诈骗分子正是利用了公众对上述义务和处罚规定的一知半解。目前广泛流传的是以在德国联邦公报刊登公告为由的虚假付款通知——发件人有时伪装成德国"联邦司法局"，有时甚至威胁处以罚款。

提示：

如收到来源可疑的账单，建议向德国财务报告领域的专业人士咨询核实，以防上当受骗。

5. “到货确认书”在欧盟境内供货并非是提供信赖保护的先决条件 —— 供货仍是免交增值税

2018 年，一位税务师将一辆汽车出售给一家罗马尼亚公司。他核实了该公司的增值税号，从商业登记簿中获取了摘录，并以现金方式收到了货款。买方在合同中同意将汽车运往罗马尼亚。然而，尽管多次催促，到货证明（证明汽车已抵达罗马尼亚的证明）始终未收到。税务师将此次销售视为免征增值税的交易（欧盟内部供货）。税务局却对此予以驳回，理由是缺失到货证明，且该汽车从未在罗马尼亚注册，而是（卖主）注销后（买主）在德国重新注册。财政法院最初判决税务局胜诉：没有到货证明，就无法提供法律要求的证明。如果卖方从未收到这份关键文件，就不能援引“善意”抗辩。例如，他本可以扣留定金，直到收到到货证明为止。

然而，联邦财政法院裁定原告胜诉，并裁定，根据德国《增值税法》（UStG）第 6a 条第 4 款第 1 句授予合法预期保护 —— 至少自 2013 年 3 月 25 日第十一号法令（联邦法律公报 I 2013, 602）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修订的德国增值税实施条例（UStDV）第 17a 条生效以来 —— 并不要求企业主持有到货确认书（案件编号 V R 3/25）。如果企业主将某项交付视为免税，即使欧盟内部供货免税的条件未得到满足，但如果免税申请是基于收货人提供的错误信息，并且企业主即使以谨慎商人应有的谨慎程度也无法识别出该信息的不准确性，则该交付仍应被视为免税。

6. 在国外远程办公是可行的——但请务必考虑税务影响！

在德国，一般原则是：任何在德国拥有住所或惯常居所的纳税人，都需就其全球收入在德国履行纳税义务；然而，海外收入的实际征税情况取决于相关的双重征税协定（免税或抵免）。

如果您保留在德国的工作，但完全移居国外，情况就会变得复杂。某些职位的大部分工作甚至可以在阳光明媚的南欧完成，而对于少数会议，同事家的沙发或客房，或者酒店房间就足够了。

对于除典型假期之外的任何情况，都应该规划好，谁，何时以及多长时间是被允许在国外进行办公的。对于长期和/或多次出国停留，德国个人所得税甚至可能被豁免。但是，雇主可能需要在海外为其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通常在国外工作并在当地缴税，甚至某些情况下还缴纳社保费的员工，却在德国长期或定期停留，例如，如果他们参与某个项目，则可能仍需在德国（税务局）登记！

7. OECD 发表公布以减轻最低税申报压力

根据《德国最低税法》(MinStG) 第 75 条第 3 款第 2 句的规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年度最低税申报必须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至德国联邦税务总局 (BZSt)。该截止日期是基于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的指导方针, 并且通常在其他国家也是需要关注的, 即那些已将第二支柱 (Pillar Two) 纳入国家法律的国家。

OECD《第二支柱示范规则》(Pillar Two OECD Model Rules) (以及《德国最低税法》第 75 条第 2 款) 原则上规定, 跨国企业集团仅需向某一个国家的税务机关 (例如负责最顶端母公司 (Global HQ) 所在地的税务机关) 提交 2024 年度最低税申报表。随后, 该国税务机关应依据有效的国际信息交换协议 (即《主管机构的多边协议》, 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MCAA), 与其他相关的外国税务机关共享最低纳税申报表; 或者在欧盟内部, 借助 DAC 9 指令 (即所谓的“GIR 集中申报和分发方式”) 来共享。在此背景下, 一个关键点是, 德国 (以及其他一些国家) 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无法合法实施这些国际交换协议, 因为必要的批准流程尚未完成。

此外, 在某些国家, 由于技术层面等原因, 实际上不可能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税务机关提交 2024 年最低纳税申报表, 因为当地税务机关可能尚未建立起通过电子渠道来接收申报表的有效门户网站。在这种情况下, 问题在于跨国企业集团是否需要在不同国家提交 2024 年最低纳税申报表——即多次提交, 从而偏离全球税务报告 (GIR) 的集中申报和发布方式, 或者是否会面临制裁威胁, 倘若由于实际困难而未能按时向该国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最低税申报表。

根据 OECD 公开文件《全球最低税: 支持集中提交和交换全球信息申报表 (2024 财年报告)》报告, 2024 年就已引入第二支柱计划的国家已经同意, 如果 2024 年最低税报告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在文件附档里所列国家之一集中提交, 则可享受以下减压措施 (称为相关国家的“共识”):

- 在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免除因逾期提交 2024 年最低税报告而应缴纳的罚款/处罚; 以及
- 免除原本必须在国际交换报告截止日期前需在本地 (额外) 提交 2024 年最低税申报表的申报义务, 该截止日期根据《主管机构的多边协议》(MCAA) 第 3 款规定, 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就此而言, 如果企业集团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截止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 (集中) 提交 2024 年度最低纳税申报表, 且该税务机关随后因届时缺乏国际有效的交换协议而将该申报表与其他相关国家税务机关共享 (但仍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则应给予企业集团豁免。此外, 如果由于上述实际或技术原因, 届时无法

进行申报表的国际交换，则企业集团应免于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再次向当地提交 2024 年度最低纳税申报表。

结果在原则上，基于这项“共识”，只要信息交换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德国即可集中提交 2024 年度最低纳税申报表，其他相关国家无需在当地提交。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巴哈马、北马其顿、斯洛伐克和越南似乎并未完全认同这项“共识”，至少目前如此。因此，这些国家是否建议甚至要求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在当地提交 2024 年度最低纳税申报表，仍有待进一步研究。

此外，还需审查各相关国家在多大程度上实际落实了这一“共识”，因为这些简化措施须以依据各相关国家的国内法律实施为前提（参见文件中的“3.”）。此外，根据《最低税法》第 75 条第 1 款，**德国最顶端母公司（或其德国境内业务主体）仍有义务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向联邦税务局（BZSt）提交 2024 年度最低税报告**（以及因此与《最低税法》第 98 条规定的相关罚款，但须受《最低税法》第 101 条第 3 款规定的过渡性罚款减免条款限制），前提是联邦税务总局届时已建立起可正常运行的报告接收门户（DIP / Elster）。

最新公告并未改变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德国最低税申报表（《最低税法》第 95 条）的义务。原则上，目前尚需观望，因此需针对具体情况审查：对已于 2024 年引入国家补充税（QDMTT）的各国，其是否以及以何种形式将这一“共识”纳入当地法律，以及这将会涉及哪些当地的第二支柱义务。

德国联邦税务局（BZSt）已在其 2026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第二支柱通讯 01/2026》中对此问题进行了阐述：BZSt - 全球最低税（第二支柱） - 第二支柱通讯 01/2026

欢迎您随时联系我们:



潘斯静 女士
(粤语, 国语, 德语)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电话: 0049 211 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 先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法学硕士
(Master of Laws (LL.M.))
中国律师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吴雪禅 女士
(国语, 德语)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税务助理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2
电邮: x.wu@egsz.de



胡晓琼 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税务审计学士
(Bachelor of Arts (B.A.))
税务助理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x.fromm-kornadt@egsz.de



王一 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法学硕士
(Master of Laws (LL.M.))
税务助理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1
电邮: y.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Audit Tax Legal
Breite Straße 29-31
D-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国通讯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针对个人决策情况。我们始终都建议您找到合适的专业咨询。尽管所发的信息经过了严谨的审查处理，我们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EGSZ-中国通讯被允许按照原样转发，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被撤销。保留所有版权。